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4] 29号

因项目建设需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 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决定拟征收后柳镇群英村七组部分集 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后柳镇群英村七组(小地名: 瓦屋), 共两个地块,土地总面积 4090 ㎡。其中,地块一 2072 ㎡、地块二 2018 ㎡。权属以实际调查为准,具体征地面积、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后柳镇集镇建设用地,土地用途为公 用设施用地。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 十五条第(三)项之规定,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, 由后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

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,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向后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征收土地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, 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, 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 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, 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,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